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 289 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論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意涵(續)	蔣龍山	3
祭祀公業問與答	鄭竹祐	7
創新管理一		
如何辦理財團法人之聲請與登記	蔣龍山	12
健康照護管理一		
自然療法治療各類雜症食物療法介紹(續 2)	蔣龍山	14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 輯 空 報 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289 期會刊刊訊摘要：

本期法規專論(一)論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意涵(續)，本期專論續 104 年 4 月份第 288 期，肆、假執行之部分，它是判決確定前的執行，這種判決確定前的執行與一般的強制執行，其效力是相同的，其不同的是一般強制執行，是依據已確定的判決，而假執行所依據的判決，則是尚未確定的，這個判決有可能到第二審法院(高等法院)判決會被廢棄，所以假執行的強制執程序，有可能因為第二審判決被廢棄而最後遭到撤銷。本期本文提出原告如何請求法院判決假執行？被告對假執行(強制執行)要怎麼樣採取應對措施？此兩造所應採取的程序都有深入淺出的描述；此外對聲請裁定假扣押事、聲請假扣押之撤銷(即聲請命債務人起訴事)、聲請假扣押狀及聲請假處分狀等四種非訟事件之聲請與程式範例，本文亦舉例說明非常之詳細，尚請地政士同業參閱。

此期法規專論(二)，有關處理祭祀公業之清理相關事項之問與答，例如辦理祭祀公業之清理首先應與何人接觸？祭祀公業的管理人可以跟代理人簽委任契約嗎？管理人如中途死亡，怎麼辦呢？什麼叫做祭祀公業清理？祭祀公業如果不清理會有什麼效果？什麼叫做房分？大家的房分一樣多嗎？房分的作用為何？委任契約之簽訂應注意什麼事項？代理人清理祭祀公業之報酬應訂定多少？祭祀公業如果沒有現金可給付報酬怎麼辦？祭祀公業之申報應製作那些文件？鄉、鎮、市公所民政課經代理人申報完成後，會拿到(發給)什麼文件？拿到鄉、鎮、市公所民政課發給之文件後，後續應如何處理？有些派下員要賣，有些派下員不賣，意見不一致時，如何出售？派下員一致決議要保留公廳祭祀祖先，有什麼方法可資建議？公業的土地上占有人太多，可以照每人之占有位置分割嗎？有些派下員的權利已經賣給外來客，請問代理人該怎麼樣處理？亦請地政士同業答答看。

此期創新管理，如何辦理財團法人之聲請與登記，請同業們可以依據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加以研讀辦理之。

最後健康照護管理本期繼續提供自然療法治療各類雜症食物療法介紹(續 2)，續從 101 腦膜炎到 125 洗腎，共有 25 個案例症狀提供參考，尚請參閱。

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龍山 104.6.23

會務報導



- 104/05/02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TQS 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不動產登記各類問題解析班」暨 104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4/05/08 通知全體理、監事為請自薦或推薦會員參加內政部舉辦之「中華民國第 20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並請於 104 年 6 月 5 日前依選拔要點及規定格式(含相關事蹟資料)逕送本會。
- 104/05/1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吳豐宇業自 104 年 5 月 15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4/05/20 行文朝陽科技大學檢送本會辦理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不動產登記各類問題解析班」，參訓學員 38 名申請補助費用請領資料，如附件。
- 104/05/21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舉辦 104 年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講題有關土地增值稅之部分】，實感德便。
- 104/05/21 通知全體會員檢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傷害保險證。
- 104/05/21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假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與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地政處聯合舉辦「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題：違規案例分析(主講人：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劉仁慈檢察官)、所得稅制改革介紹-房地合一(主講人：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 樓美鐘組長)、水土保持計畫-常見缺失案例探討(主講人：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 黃貞凱中區分處長)。
- 104/05/21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 104 年度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8：30-9：30 土地增值稅之介紹(主講人：)、9：30-12：20 實例解析房地合一課稅修法相關規範(主講人：黃振國 老師)。
- 104/05/21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 104 年度第 3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4/05/25 通知鹿港區理監事參加 104 年 6 月 2 日會員王義宏之祖母王媽林硯往生告別式。

最深刻的真理，
是最平凡的真理。
——托爾斯泰



法規專論

論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意涵(續)

蔣龍山 / 本會第九屆監事·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研所法律學碩士·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榮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 年度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楷模·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續 288 期：

肆、假執行

一、假執行意義

假執行不是假的執行，它是判決確定前的執行，這種判決確定前的執行與一般的強制執行，其效力相同。其不同的是一般強制執行，是依據已確定的判決，而假執行所依據的判決，則是尚未確定的，這個判決有可能到第二審(高等法院)判決會被廢棄，所以假執行的強制執程序，有可能因為第二審判決被廢棄而最後遭到撤銷。

本來判決應該要確定後才有執行力。但是為了防止債務人，一方面以上訴來拖延判決之確定，而一方面處分或隱藏財產，會徒然增加日後強制執行的困難，法律上因而設計了這種假執行的制度。

二、原告怎麼樣來請求法院判決假執行？

1. 原告在起訴狀要向法院釋明，判決如果不能在確定判決之前執行的話，恐怕判決確定後，會有難以受償或者難以估計的損害，法院如果接受釋明之後，就會依照原告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勝訴時同時宣告可以假執行。

如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時，並沒有做如上之釋明，法律又規定，原告如表明願意提供擔保時，法院即會依原告聲請而在判決中會核定相當的擔保金，宣告原告在提供擔保後可以進行假執行。

2. 法院可以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之規定，有關下列的五種判決，法院會依照職權宣告假執行：

- (1)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 (2)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 (3) 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二項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 (4)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 (5)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千元之判決。

3. 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之時機

原告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要在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之前，因為是否合於宣告假執行的規定，必須經過言詞辯論之程序，通常在起訴時，就要在起訴狀的訴之聲明欄裏事先表明。其格式，則應在訴之聲明最後一項寫道：「請 鈞院准許原告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另例外的在第一審法院判決後，敗訴的被告，提起上訴，而上訴又有顯然不合法的情形，經第一審法院定期命被告補正，又不於期間內補正時，法院如認為被告是意圖拖延訴訟，此時法院仍然可以依照原告的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准予假執行，亦可以依職權自行宣告原判決准予假執行，第二審法院則可依照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的聲請，以裁定宣告第一審(地方法院)判決未經上訴部分，得為假執行，也可以以上訴人的上訴，係意圖拖延訴訟為理由，依被上訴人的聲請，以裁定准予假執行。

4. 法院在判決中，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沒有宣告，或者忘了原告假執行的聲請時，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規定，請求法院就假執行的部分，做補充判決。

5. 怎麼樣請求假執行之強制執行？

民事庭宣判准予假執行後，先具狀聲請強制執行，將該判決送一份到民事執行處，並與民事執行處聯繫後，辦理提供擔保後，就可以強制執行。

三、債務人被告對假執行強制執行要如何應對？

私權關係要保障債權人的權利，但是債務人經常是經濟的弱勢者，亦需要法律的保護。所以法律對於假執行的請求，就如同債務人對保全程序，同樣也設有防禦的方法，茲說明如下：

1. 對原告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的請求，如果原告的請求，第一審法院認為有理由時，法院就會在判決主文中表明准許假執行的判決，此時，被告想對抗假執行的實施，除了上訴以外，別無其他辦法。

但是因為在原判決(第一審地方法院的判決)廢棄變更前，原判決的執行力並不受影響，也就是說原告仍然可以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是故被告(債務人)除了上訴之外，仍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455 條規定，請求第二審法院就假執行中的上訴部分，先進行言詞辯論及判決，其次的方法，就是被告在第一審時，知道原告做假執行的聲請後，應該立即採取的方法，就是請求准許在假執行實行前願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茲詳細分述如下：

- (1) 假執行實施的結果，與一般強制執行相同，被告可能喪失標的物的所有權，而在被告因上訴結果，廢棄原判決時，就容易因喪失所有權而受有損害，且不是擔保物所能完全補償的，因此在被告請求將標的物提存時，法院多數會在原告訴判決中，准許被告如此聲請，以免受假執行的實施。

此處的所謂的提存，就是把原告請求之金額或物品，預先提存於法院提存所保存之，其實益在於原告與被告，這時候，原告、被告都不得任意支配該項金額與提存物，亦就沒有執行無著(對原告而言)，或因假執行而受損害之顧慮了(對債務人被告而言)。

- (2) 另者，對於被告請求預供擔保免假執行的場合下，因為有了擔保，原告在勝訴確定後，就不怕執行無著落，因此被告這種請求，法院也多數會准許的，有問題的是在「假執行實行前預供擔保」的「實行前」所指的是什麼呢？是法院人員到執行現場實施查封前？還是法院定查封期日前？還是原告聲請假執行前呢？實務上處理的方式各地方法院不盡相同，站在債務人的立場，當然主張在法院人員到執行現場實施查封前，均可預供擔保較為有利，最高法院四五年台抗字第一四四號裁定，即採這種見解，該裁定指出：「須原告已提供擔保請求假執行後，始有預供擔保以阻止假執行之必要。」

2. 對於宣告假執行的判決，理論上雖然可以只對假執行部分上訴第二審級法院，但這對第一審之被告債務人，並無多大的實益，這裡所要提出說明的是應該連同本案判決一起上訴第二審，這才是對付假執行之根本方法。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399 條之規定，假執行的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者是該假執行宣告有廢棄或變更的判決，自新的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的範圍內，失去效力，就是不能再依照准予假執行的判決，而請求強制執行。如果是強制執行中的案子，則執行法院在第一審被告提出廢棄或變更假執行宣告的判決正本時，執行法院就要立即停止並且撤銷假執行，如果執行法院已經按照原判決強制執行完畢時，此時雖然原判決被廢棄了，但是第一審被告，並不能依照新判決，直接向法院請求原告返還，而應該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請求命第一審原告返還其因假執行之所得，或命第一審原告賠償第一審被告為了免假執行所作給付與所受損害。如果第一審被告即上訴人沒有作這種請求，審判長在斟酌全辯論意旨，認為有可能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的可能時，就應該曉諭第一審被告可以作如此聲明。

第一審准予假執行的判決，經第二審廢棄後，就失去效力。雖然第一審原告上訴第三審後，獲得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更審的判決，但是已不能再以第一審宣告假執行的判決，請求強制執行了。所以第一審被告提出上訴第二審，才是根本對付假執行最好的方法。第一審原告如果想再假執行，惟有在第二審進行中，請求先就假執行部分辯論與判決。

3. 法院宣告假執行，是基於事實考量，它與法律無關，所以不得就假執行的部分上訴第三

審最高法院(因最高法院是法律審,而非事實審),這也是於第三審判決,常常有宣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之字句原因。雖然假執行部分,第三審判決沒有廢棄,可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395 條規定,第二審的判決既被廢棄,其中的假執行亦自然失去其效力了。

伍、假扣押之聲請與程式範例

一、聲請假扣押

民事聲請狀

聲請人：張三，住所：○○縣○○市○○里○○路○○巷○○號
即債權人

相對人：李四，住所：○○縣○○市○○里○○路○○巷○○號
即債務人

為聲請裁定假扣押事：

一、請求事項之聲明

請求裁定准債權人提供擔保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在欠款新台幣 XX 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假扣押之原因

緣聲請人於民國○○年○○月○○日將所有座落○○縣○○市○○段第○○地號土地及其地上之房屋(門牌號碼：○○縣○○市○○里○○路○○巷○○鄰○○號)一棟，以新台幣(以下同)○佰○拾○萬元出賣於債務人(見證物一)，聲請人依約已將上開房地之所有權移轉於債務人(見證物二、證物三)，詎債務人仍拖欠屋款○○萬元拒不交付，經聲請人屢次催告亦置之不理(見證物四)，頃聞債務人有變賣財產逃匿之消息，誠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之害。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及第 523 條之規定，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特檢具買賣合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存證信函，狀請鈞院鑒核裁定，准將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俾利保全，實為德便。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一、買賣合約書影印本乙份

及件數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三、存證信函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具狀人：張三 印

二、假扣押之撤銷

1. 聲請命債權人起訴狀

民事聲請狀

聲請人：李四，住所：○○縣○○市○○里○○路○○巷○○號
即債務人

相對人：張三，住所：○○縣○○市○○里○○路○○巷○○號
即債權人

為聲請命債權人起訴事：

緣聲請人於本年○月○日接奉 鈞院○○年度○字第○○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並查封聲請人所有○○市○○里○○街○○巷○○號房屋一棟，查是項債務，尚有其他糾葛，聲請人不能遽爾返還。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一項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命令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以符法制，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具狀人：李四 印

2. 聲請撤銷假扣押狀

民事聲請狀

聲請人：李四，住所：○○縣○○市○○里○○路○○巷○○號
即債務人

相對人：張三，住所：○○縣○○市○○里○○路○○巷○○號
即債權人

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

- 一、聲請人所有財產，經 鈞院以○○年度○字第○○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
- 二、聲請人於○○年○○月○○日聲請 鈞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惟迄今已逾期限多日，相對人仍未起訴，懇請 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命債權人負擔聲請費用，以維權益，實為感便。

謹 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具狀人：李四 印

陸、聲請假處分狀範例

民事假處分聲請狀

聲請人：張三，住所：○○縣○○市○○里○○路○○巷○○號
即債權人

相對人：李四，住所：○○縣○○市○○里○○路○○巷○○號
即債務人

為聲請假處分事：

一、請求之事項

請 鈞院禁止債務人就其所有座落○○縣○○市○○里○○路○段第○○地號土地上之房屋(建號：○○○，門牌號碼：○○縣○○市○○里○○路○○巷○鄰○號)一棟，為遷入之行為。

二、假處分之原因

緣聲請人於民國○○年○月○日將其所有座落○○縣○○市○○段第○○地號土地及其上之房屋(建號：○○○，門牌號碼：○○縣○○市○○里○○路○○巷○鄰○號)一棟，以新台幣○○萬元出賣於債務人(見證物一)，聲請人依約已將上開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移轉於債務人(見證物二)，詎債務人竟仍拖欠尾款。萬元拒不交付，經聲請人催告，亦置若罔聞，不理不睬(見證物三)。按聲請人與債務人於房屋買賣契約書第九條約定，聲請人於債務人依約付清房屋價款及購基地價款時，始行點交房屋，惟債務人既仍拖欠○萬元尾款未付，聲請人自無點交於債務人之義務，債務人亦不得強行搬入居住。

現債務人於民國○○年○月○日強行搬入房屋，聲請人誠恐債務人強行搬入後，則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日後有難於執行之虞，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之規定，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檢具買賣契約書、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存證信函，狀請

鈞院鑒核，裁定准予假處分，以保權益，而維法紀。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一、買賣契約書乙份。

及件數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三、存證信函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具狀人：張三 印

祭祀公業問與答

文/鄭竹祐

1. 祭祀公業應與何人接觸？

【擬答】

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最好與管理人作第一手接觸，確認清理之意願，如管理人已死亡，至少要接觸到德高望重之派下員。

2. 祭祀公業的管理人可以跟我們(代理人)簽約嗎？

【擬答】

一、委任契約之簽訂，不太可能一開始就能取得過半數之授權，因此，可以先跟多少派下員簽委任均可，甚至跟管理人一人簽訂，至少可得初步之授權。

二、範例：

委任契約書

委任人：祭祀公業胡 00 派下代表(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受任人好地方地政士事務所 負責人鄭通好(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辦理祭祀公業胡 00 派下及財產之清理暨後續財產之處理事宜，特訂定本委任契約書，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壹條：委任標的

祭祀公業胡 00 之所有座落於彰化縣 00 鎮之好美段 100 地號等 50 筆土地。如清理結果有出入，應以清理之結果為準。

第貳條：委任事項

一、公業派下財產之清理

(一)派下之清理：清理公業派下全員，取得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並召開派下員大會重新選任管理人。

(二)財產之清理：清查公業所有之財產，取得民政機關核發之不動產清冊，並向地政機關辦理管理人變更及取得新所有權狀。

二、公業財產之處理

(一)清查公業前積欠之地價稅。

(二)依現況實地勘測製作測量成果圖。

(三)查明原各房使用、讓售、歸就之情形及範圍。

(四)公業財產處分時所需文件之研擬及認證。

(五)公業派下出售土地予非派下員之處理。其差價所得優先作為全體共有之基金。

(六)視個案需要依法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七)俟公業清理完竣，依公業決議協助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及建立祭祀祠堂。

(八)協助公業土地或資金之處理方式，按派下員開會協商或依法令規定作為派下員應分配之比率。

(九)協助規劃處理公業內部缺乏公共道路非店面之土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第參條：酬金及支付方式

一、前條之委任酬金為第壹條委任標的 103 年度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

二、前項酬金應扣除道路用地(含私設道路)及預計之土地增值稅。

三、前項酬金由各土地承受人於取得所有權變更登記時支付。若無法變更登記取得所有權時，其酬金不予支付。

四、若公業土地部分處分取得價金時，屬公業應分擔之費用，應由公業支付。

第肆條：稅費負擔

一、本案所需戶籍、地籍謄本規費、清理之登報費及產權移轉費用，蓋由乙方負擔；若

涉及訴訟時，訴訟費由甲方負擔，律師費由乙方負擔。

- 二、因財產處理所需之授權認證費、測量費、登記規費、土地增值稅、欠繳之地價稅及代辦移轉之有關稅費，由各土地承受人按其承受範圍分擔支付。

第五條：委任期間

- 一、自雙方簽約日開始起算，乙方應於一年內辦竣第貳條第一項公業派下暨產權之清理工作，但政府機關所使用之時間或因有人提出異議致不可歸責於乙方等事由而延後之時間，應予扣除。
- 二、第貳條第二項之各款工作，依實際個案積極協調處理。
- 三、委任期間為五年。惟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或其他正當理由，則可延長委任期間，其延長之期間由甲方決定。
- 四、委任期間屆至，乙方應將所有無法完成之有關文件無條件交還甲方。

第六條：申請人

甲方代表同意推由 000 為本案清理時之申請人，代表祭祀公業胡 00 向政府機關辦理有關事宜。

第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甲方所為之陳述、提出之證據及財產確係事實，由乙方據以辦理之。乙方受任辦理本案，應確實依法辦理，若有任何違法情事，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
- 二、乙方為完成委任事項，必要時得委任複代理人，複代理人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本案辦理過程中，如有人提出異議或意圖阻撓時，應由乙方出面協調處理，並由甲方協助之。
- 四、乙方於收受第參條酬金完畢時，應將辦竣之相關文件交還予甲方或相關權利人。
- 五、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相互合作使委任工作及早完成。
- 六、本委任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善良習慣行之。
- 七、本委任契約書一式三份。

第八條：契約追認

本契約書應於民政機關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於召開派下員大會時提請大會追認通過。

第九條：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若有涉訟，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祭祀公業胡 00 派下代表(詳如委任人名冊)

乙方：好地方地政士事務所 負責人鄭通好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3. 管理人死亡怎麼辦？

【擬答】

管理人死亡仍可跟有意願清理之派下員簽委任契約，屆時再過半數重新選任管理人即可。

4. 什麼叫做祭祀公業清理？

【擬答】

祭祀公業之名義與現行可承認之權利主體不符，因此，須回歸現行法制可允許登記之名義。此即為祭祀公業之清理，其方式包含：1. 變更為分別共有 2. 變更為個別所有 3. 成立財團法人 4. 成立祭祀公業法人 5. 出售。

5. 祭祀公業如果不清理會有什麼效果？

【擬答】

不清理之祭祀公業效果有二：1. 已申報者應囑託均分為分別共有 2. 未申報者標售。

6. 什麼叫房分，大家的房分一樣多嗎？

【擬答】

房分係指派下權之比例而言，房份之計算應先依規約規定，如無規約，應以設立人人數為標準均分，再往下繼承。

7. 房分的作用為何？

【擬答】

作用有：

- (1) 依土地法 34-1 出售時作為計算潛在應有部分之標準。
- (2) 變更為分別共有時之應有部分依據。
- (3) 規約另有規定決議比例時之計算標準。

8. 委任契約之簽訂應注意什麼事項？

【擬答】

應注意：(1) 委任標的 (2) 欲清理至何種結果 (3) 財產之處理 (4) 酬金及支付方式 (5) 稅費負擔 (6) 委任期間 (7) 管轄法院 (8) 其他

9. 清理之報酬應該訂多少？

【擬答】

並未規定，由雙方協議，行情似乎在 1~2 成。

10. 祭祀公業沒有現金可給付報酬怎麼辦？

【擬答】

可約定以清理後之土地給付，須注意增值稅之約定。

11. 祭祀公業之申報應製作哪些文件？

【擬答】

如下：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舉書（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原始規約（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動產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派下全員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派下現員名冊	份		

12. 誰有資格申報祭祀公業？

【擬答】

原則上由管理人申報，管理人死亡者由派下員推舉一人申報。

13. 申報中有人異議怎麼辦？

【擬答】

常見之異議係提出派下員資格之確認。申報期間異議時公所會提請申報人申復，如仍有異議且提訴訟時，公所會駁回申請。

14. 申報之程序是什麼？

【擬答】

檢附應備文件向公所申報後，登報三天及公告 30 天，無人異議者始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

15. 申報完成會拿到什麼文件？

【擬答】

拿到派下系統表、財產清冊、派下現員名冊、合稱為派下全員證明書。

16. 拿到民政機關發給之文件後，後續應如何處理？

【擬答】

一、應按委任契約之內容執行，故一開始簽訂委任契約時即應定後續之處理方式。如一開始約定出售，此時應開始蒐集製作授權書。

二、範例：

同意處分授權書

立同意處分授權書人：祭祀公業徐○○派下員〈詳如後列所示〉。茲同意將本祭祀公業徐○○所有坐落：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段 100 地號等 3 筆土地〈詳如後列土地清冊〉，依本祭祀公業徐○○管理暨組織規約第 15 條規定，特別授權本祭祀公業管理人徐○○辦理前述土地買賣簽約用印、增值稅申報繳納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一切相關事宜之委任代理，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同意處分授權書及檢附印鑑證明書、戶籍謄本交付管理人辦理為證。本件土地處分所得價金擬全部作為本祭祀公業行政開支、稅費繳納、祭祀及公廳興建之經費，暫不予分配，並無應得對價或補償情事，如有不實，立同意處分授權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土地標示：祭祀公業徐○○派下員授權處分土地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1	埔心	義民	100	建	300	
2	埔心	義民	101	建	300	
3	埔心	義民	102	建	300	

立同意處分授權書人：祭祀公業徐○○派下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蓋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17. 有些派下員要賣，有些不賣，可以出售嗎？

【擬答】

公業土地之出售，有規約者依規約，無規約者可依土地法 34-1 規定以多數決方式辦理。

18. 派下員一致決意要保留公廳祭祀祖先，有什麼方法可以建議？

【擬答】

可以考慮先辦理標示分割，公廳範圍分割出來，其餘土地再作適當處理。

19. 公業的土地上占有人太多，可以照每人之占有位置分割嗎？

【擬答】

公業之土地可以依土地法 34-1 辦理標示分割，因此，當然可照占有位置分割，但此時地籍勢必紊亂，應先協調其方案。

20. 有些派下員的權利已經賣給外來客，該怎麼處理？

【擬答】

外來客並無派下員資格，可於申報派下員名冊時註明已出售，登記時如可檢附增值稅單即可直接登記為買方名下。

21. 公業的土地上有租約怎麼辦？

【擬答】

仍應依耕地 375 減租條例定其權利義務，除非有終止之事由，否則該 375 仍為有效。

22. 管理人有權向 375 的承租人收租嗎？

【擬答】

管理人具有管理權，當然有權收租，但租金為公業財產之一部分，非管理人所有。

23. 375 承租人已經很久沒耕作了，公業可以回收嗎？

【擬答】

375 承租人如超過一年未自任耕作，即違反條例之規定，公業可以主張收回。

24. 公業的土地已經變成住宅區，可不可以主張不續租，收回土地？

【擬答】

土地如已變為住宅區，可依平權 76.78 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但應以公告現值之 1/3 補償承租人。如承租人不願終止，出租人可將補償提存，強制終止。

25. 派下員決議要出售土地，375 之承租人主張要優先購買可以嗎？

【擬答】

應分為二種情形：

(1) 該土地仍為耕地，承租人有優先權

(2) 該土地如已變為建地，承租人無優先權，但此時之租約尚未被終止，仍可對抗買方。

26. 375 租約尚未到期，公業可以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嗎？

【擬答】

除非發生終止之事由，否則不能任意終止。

27. 375 之承租人好像把土地轉租給別人耕種，公業可以收土地嗎？

【擬答】

轉租為 375 租約終止之絕對事由，一但發生出租人終止之機率很高。

28. 375 承租人已經很久沒有繳納租金了，公業可以收回土地嗎？

【擬答】

欠租達 2 年可以終止租約，但應注意者，出租人來向承租人請求，不代表承租人不願給付租金。因此，須出租人具體向承租人請求而不給付時，始為欠租之開始。

29. 跟 375 承租人之糾紛應向何機關請求協調？

【擬答】

應先向公所申請調解，再向縣府申請調處，仍不成立時始得訴訟。

30. 公業土地之處分一定要有規約嗎？

【擬答】

如果打算要出售即無須規約，否則，應於申報後一年內訂立規約。

31. 公業的土地已經全賣光了，要怎麼辦理解散？

【擬答】

公業之成立，以有財產為必要，倘無任何財產，已視為解散，不須另外辦理。

32. 祭祀公業的解散要怎麼辦理？要全體同意嗎？

【擬答】

解散須由派下現員全體同意，報請民政單位備查後，向地政機關辦理「解散」登記為分別共有。

創新管理

如何辦理財團法人之聲請與登記

蔣龍山 / 本會第九屆監事·企管商學士·法研所法學碩士·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
獲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 年度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楷模·東洋
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 一、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之印信。如其印信未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者，無須蓋用。但應於印信製發或核備後，即向法院登記處補送印鑑，並附具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之文件影印本。
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時，前項董事，指現任董事而言。如有疑問，應通知聲請人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二、法人印信業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者，應提出其經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
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五、法人因解散而為解散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六、法人因合併而成立新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其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又因合併而繼續存在者，應辦理變更登記。
- 七、法人之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但不以標明「財團法人」為必要。
-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法人之設立與登記文件，應經其驗印而未驗印者，應不准其登記。
- 九、法人登記，應著重程式上之審查，至於實質事項之審查，以左列各款為限：
 1. 設立目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
 2. 捐助章程或遺囑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
 3. 聲請登記之財產有無不實，但無庸審查其財產之來源。
- 十、法人之章程內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
 1. 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2. 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3. 捐助人或其子孫永為該法人董事者。
 4. 設有社員或允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5. 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 十一、聲請為法人登記者，毋庸審查其捐助章程或遺囑所載捐助人是否與事實相符，及為自然人抑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十二、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登記處應留存原件(原本)，若當事人另需該章程或遺囑，應自行抄存或請求付與抄本。
- 十三、法人設立登記時，不得提出內容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如提出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數份時，應令其擇定一種，否則不准登記。如提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有數份，而其作成日期不同者，以其作成日期在後者為準。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應記載作成日期。捐助章程未記載作成日期者，應命其補正，不能補正時，以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之聲請日期視為作成日期。若其為遺囑者，以其死亡日期視為作成日期。
- 十四、法人設立登記時所附具之財產組織及管理方法之規章，如與捐助章程或遺囑牴觸者，

應通知聲請人更正。

- 十五、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稱主管機關核准法人設立之文書，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暨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之文書。
- 十六、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稱董事之產生及其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產生現任或新任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備案之文件。
- 十七、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聲請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者，其財產以現有者為準，如原捐助章程所列財產已不存在者，不得列入。
- 十八、法人之財產，在法人設立登記前，業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已於聲請設立登記時，提出財產所有權證明文件者，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時，不必令其提出該項財產移轉登記文件。
- 十九、法人之財產，在法人設立登記前，以法人名義原始取得者(例如自行建築之房屋)，於法人設立登記時，應辦理建物總登記，並提出業經公告之證明文件，無須俟其確定，即可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俟該項登記確定後，仍應提出建物總登記謄本。法人之財產，因限於法令不能為建物總登記者，經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者，得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在法人設立登記前已取得之動產或權利而應為登記者(例如汽車、電話、記名股票等)，應向主管機關等以法人名義辦理登記，並應提出其登記證明文件。
- 二十、法人得為變更登記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如其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尚未提出時，須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文件後，始得准其為變更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
- 二十一、法人因處分財產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處分行為如依法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須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始准辦理變更登記。
- 二十二、法人設立登記之公告，應依公告之程式為之，其主旨欄應記載如下：「主旨：公告○○○○(董事姓名)等聲請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聲請人繳驗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 二十三、法人登記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在未為公告前，不得公開。(參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非訟事件法第十八條)。
如以文書為之者，應以密件處理。(非訟事件施行細則第十條)。
- 二十四、登記處在法人登記未為公告前為調查時，依非訟事件法第十八條允許旁聽者，應特別注意其是否適當。
- 二十五、利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請求閱覽或抄錄登記文件，應在已為設立或變更登記公告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並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未准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文件，利害關係人不得請求閱覽或抄錄。
- 二十六、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印鑑及簽名式，若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購用「法人登記簽名或印鑑卡」用紙，於簽名及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粘於法人登記簽名或印鑑簿內留存。但應與聲請書上之簽名或印鑑相符。



飛雪濺衣黃果樹
亂紅撩眼刺梨花

健康照護管理

自然療法治療各類雜症食物療法介紹(續 2)

蔣龍山 / 本會第九屆監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
企管商學士·法研所法學碩士·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彰府建商字第 1030817090 號
核准·國稅局統一編號 38762534)

續 288 期：

一〇一、腦膜炎：

1. 金絲薄荷洗淨絞汁加蜂蜜去服。
2. 川天麻三錢、毛豆仁四兩二味煎服。
3. 艾草頭一些，雞頭三支燉服。
4. 香蕉頭根部洗淨絞汁喝。
5. 茄苳樹心尾，絞汁加蜜服。
6. 八卦簣去針荊加蜜喝。
7. 綠竹幼筍一節，留一頭節，放爐面加熱出汁喝。
8. 桃仁、芙蓉心二味絞汁加蜜服。
9. 荊尾紅草、蓮藕二味滾煮服。

一〇二、腦震動：

1. 白豬母乳草絞汁加蜜服。
2. 金絲薄荷絞汁加蜜或沖燒酒服。
3. 荊尾紅草(乾的)四兩、蓮藕一斤，煮濃後再燉豬腦。
4. 艾草頭燉豬腦。
5. 川天麻三錢、毛豆仁四兩煮服。
6. 腦溢血：宜梧頭、弄拉頭、桂花頭、埔仁仔頭、黃花雪母仔頭、紅江菜頭計六味各二兩(另可加紅花方籤煎服)。

一〇三、頭痛：

1. 艾草頭一些、雞頭三支，半酒水燉服。
2. 艾草心尾煎苦茶油服。
3. 艾草、豬腦燉服。
4. 牛圳樟草(牛頓樟草)、秤飯藤二味煎服。
5. 尖尾風、蓮藕二味煎濃服。
6. 七葉埔姜、艾草、大黃草三味各二兩，水八碗煎成二碗，早晚各一碗。
7. 艾草枝頭燉雞骨二帖。
8. 艾草、雞屎藤各四兩，川芎五錢、黑棗五粒，燉雞頭腳。
9. 紅荊蔥頭燉豬腦。
10. 川天麻三錢、毛豆仁四兩煎服。
11. 荊尾紅半斤、艾草、蓮藕、紅棗各半斤，慢火(文火)煮二小時當茶去喝。
12. 香菇煮酒食。
13. 種仔茶根燉白色鵝頭，用半酒水五碗煎成二碗，早晚各服一碗(二帖)。

一〇四、偏頭瘋：

1. 煮飯花頭燉豬腦。
2. 艾草全棵、豬腦半酒水燉服或雞頭三支去燉服亦可。
3. 當歸二片，青棋(黃耆)十片、川芎八片、白芷八片、川天麻一些，水一碗煎成八分碗去服用。

4. 紅棗、薊尾紅、艾草、蓮藕，計四味，各半斤(8 台兩)，慢火(小火)煎煮當茶喝。
5. 當歸、舊地(熟地黃)、甘杞、黃耆(黃耆)各三錢、黨參五錢、川芎、白芷、白朮、北仲、巴戟、菓木、薄荷各二錢、炙甘草一錢半，計十三味，半酒水燉豬腦。
6. 頭中心痛：粉光五錢燉肉服。

一〇五、頭暈：

1. 天麻、半夏、白朮湯同柴胡桂枝湯(中藥固有成方)研末服。
2. 絲瓜(菜瓜)連皮切塊、黃耆(黃耆)、人參、當歸一些煮服。
3. 地瓜菜洗淨(甘藷葉子)絞汁加蜜或加鹽。
4. 天麻、鈎藤飲四〇公克、清上蠲痛湯三〇公克，上三味混合，一日三次，水服。
5. 薊尾紅、紅棗、蓮藕均量煎服。
6. 淮山、遠志、茯苓、芡實四味各十二公克煎服。

一〇六、腦神經衰弱：

1. 洋參、麥門冬二味煎服。
2. 腦萎縮：百香菓每天吃四粒。

一〇七、掉頭髮：

1. 黑豬膽同茶水洗頭。
2. 中藥八珍煎服十帖。
3. 何首烏半斤、海帶一些(適量)慢火煎濃服用。
4. 酢水(醋水)洗頭。
5. 使頭髮黑：雞蛋二粒。先用蛋白洗半小時，再加蛋黃慢慢按摩一小時後再洗淨永不再掉髮。

一〇八、臭頭：

1. 煙絲、醬筍搥敷。
2. 楊帶來草燉服。
3. 薊茄(小號)煎服。
4. 雄雞肝煮黑糖吃。
5. 用豬肉二層油擦之。
6. 桑螺硝、蛋烘烤研末後加苦茶油攪敷。

一〇九、生豬頭皮：

1. 骨稍草與酒煎服。
2. 用新毛筆沾粘墨水，寫一虎字，圈一圓圈，並喝蘆筍汁。
3. 顏面神經麻痺：艾草燉肉骨。

一一〇、脖子痠痛：

1. 菊花三錢、黃柏四錢、草決明六錢、仙楂三兩、甘草一錢計五味，水六碗煎煮小時。
2. 拂手菓切片，同黑糖慢火煮 2 小時。
3. 白蓮召煎水做茶喝。

一一一、耳朵流膿：

1. 牛桂秋藤(有點像葡萄藤)切段有流出汁液，往耳內滴入。
2. 蛋油用棉花塞耳內，每天二次。
3. 明礬一錢烤焦研末，吹進耳內。
4. 海螺硝研末，吹入耳內。

一一二、耳痛：

1. 香蕉椗皮切段會有汁液，滴入耳內。
2. 虎耳草揉汁滴入耳內。

一一三、耳鳴：

1. 桂圓(龍眼乾)、鹽巴一些(適量)沖泡熱水服。
2. 桂花根半斤、水五碗，煎成二碗，早晚各一碗。



3. 蘆薈洗淨去皮加冰糖燉服。

一一四、內耳不平行(妥瑞症)

1. 川芎、天麻、柴胡、鉤藤、白芷計五味各二錢，水三碗煎成一碗。

2. 天麻、鉤藤、薄荷、柴胡各四錢，川芎二錢煎服。

3. 九尾草、金絲薄荷二味煎服，連服一個月。

4. 川芎、白芷、天麻、川七計四味各三錢研末，早晚開水服。

5. 蒜頭浸糯米醋四個月後，每天吃蒜頭。

一一五、鼻涕倒流：

1. 艾草頭、青殼鴨蛋二粒燉服。

2. 陳皮、菜頭連皮一條、蔥頭一粒，共三味，加黑糖、水十碗煎成五碗(服二星期)。

3. 無根草(乾品)一兩半、赤肉三兩燉服。

4. 七層塔、白花、虱母子草三味燉尾骨。

5. 白紫蘇、白埔姜各二兩、一枝香一兩、冰糖適量，水八碗煎四碗。

6. 薑母打碎加酒煮熱泡腳數次。

7. 鼻炎：鹽荔枝肉敷鼻心。

一一六、流鼻血：

1. 六月稻草頭段，燉肉骨。

2. 頭髮燒灰，吹入立即止血(男用母髮、女用父髮)。

3. 香蕉肉切段用麻油炸吃，亦可用苦茶油炸吃。

4. 白鶴靈芝草、冰糖煎服。

5. 牛圳樟草煎水服。

6. 麥門冬一兩、參鬚三兩、冰糖煎服。

7. 菜頭(白蘿蔔)切片，鴨頭一支去燉服。

8. 天門冬、赤肉燉服。

9. 紅竹、紅甘蔗頭、冰糖燉服。

10. 茅根四兩、豬腦燉服。

11. 蓮蓬一兩、黑糖燉服。

12. 百合花朵、冰糖燉服。

13. 紅菜骨煮黑糖煎服。

14. 地瓜絞汁加蜜。

15. 蜂蜜、酒各半沖服。

16. 生芹菜汁、生尾薯汁、生藕汁三味放碗內燉約一支香時間(連服三帖)

17. 桂圓肉(龍眼乾肉)、冰糖燉服。

18. 鼻蓄濃：松花粉(中藥)吹入鼻內，數月治療即癒且永不復發。

一一七、眼睛濛霧：

1. 小淮山葡萄、牛乳埔、白花虱母子頭、枸杞根、千里功、紅九層塔計六味各二兩，水十八碗煎成六碗後，加入雞肝連雞膽二付，用電鍋去燉分二天服用。

2. 視網膜玻璃破裂：空心菜絞汁服。

3. 生目針：食用鹽塞肚臍，用膠帶貼住。或萋菜炒豬嘴肉，連服三次。

4. 角膜炎：過手香揉汁，滴眼內，或胖大海浸泡後，貼眼睛幾次，或蛋清用紗布沾濕敷。

5. 眼睛皮眨不停：用扁柏、鱧魚燉服。

6. 保養眼睛：桂圓(龍眼乾)乾殼十粒、紅棗四粒、枸杞一些煎茶喝。

一一八、嘴破：

1. 鳳尾草、含殼草、五斤草五棵、骨稍三棵，計四味加黑糖煎服。

2. 小金英草，煎黑糖服。

3. 射干(中藥)，冰糖煎服。

4. 口臭：竹葉石膏湯(由脾胃引起之口臭)煎服三帖，亦可以用米酒含在口裡。

一一九、說話不能發聲：

1. 蟬殼(30 克)沖泡開水。
2. 老菜埔乾泡茶或加黑糖去喝。
3. 麥牙膏一天連吃幾回。
4. 蘆薈去皮加冰糖放入內鍋內，不要加水，只在電鍋外鍋加水燉服。
5. 雞蛋黃打散沖泡沙士去喝。
6. 青麻仁粉一天吃幾匙。

一二〇、喉嚨痛：

1. 吳米萸(中藥)粉，用米醋攪拌敷腳底。
2. 鐵馬鞭(青草藥)半斤，加冰糖，慢火煮二小時。
3. 喉有痰：茄苳心絞汁服。
4. 喉生水泡：蹄雞蛋(又名銅絲吊鋼鐘，是一種青草名)燉尾骨。

一二一、牙齒痛：

1. 蒜頭搥敷(左邊牙疼敷右拇指，右邊牙疼敷左拇指)。
2. 桂圓肉(龍眼乾肉)、黑糖各四兩煎濃吃。
3. 埔姜根半斤煎服。
4. 蓮召頭燉青殼鴨蛋。
5. 鐵馬鞭(青草藥名)、黑糖、水六碗煎成二碗，早晚各一碗。
6. 黃膠(中藥)、玄參、黃泥(中藥)三味煎服。
7. 芙蓉二兩煮水當茶喝。
8. 牙周病：空心菜頭曬乾磨粉，去擦牙根。
9. 蛀牙：荊蒞心(青草藥)揉汁，滴眼頭。
10. 磨牙：含羞草煎服。
11. 牙齒癌：穿心蓮、白馬蜈蚣(青草藥)二味磨粉入糯米管，每次服四粒。

一二二、失眠：

1. 白芍二兩、遠志五錢、酸棗仁二兩，三味煎，連續服用五帖。
2. 酸棗仁三錢、琥珀一錢、鈎藤三錢，計三味去煎服。
3. 半枝蓮、白花蛇舌草二味煎茶喝。
4. 麥門冬十五粒、洋參三片煎服。
5. 川七粉、紅棗粉、人參粉三味沖開水服。
6. 加味逍遙散、酸棗仁湯(中藥固有方)、溫膽湯(中藥固有方)三味均量，開水沖服。
7. 浮小麥一兩，紅棗一兩、甘草三錢，水二碗煎八分。
8. 菜頭洗淨連皮、去頭去尾一條，香菜一把絞汁服。
9. 白煮飯花頭(青草藥名)、排骨或豬腳去燉服，亦可用龍眼乾肉(桂圓肉)煎水，睡前二小時溫服。
10. 憂鬱症：含羞草、艾草、魚腥草、帽屯草，四味草藥燉鴨頭。

一二三、心臟無力：

1. 霍香草(過手香)、檳榔、豬心一個燉服。
2. 馬茶金(青草藥)燉豬心或赤肉。
3. 地瓜藤、紅菜頭二味絞汁。
4. 地瓜粉三匙、黑糖一匙冷開水沖服。
5. 土雞蛋一粒、冰糖一些，用熱開水沖打，除去泡沫後吃。
6. 清心蓮子湯、加味逍遙散(中藥固有方)二項，均量開水溫服。
7. 骨稍草、紅酒二瓶、水三碗，燉豬心一粒。
8. 心臟草(青草名)二兩、豬心一粒燉服。

9. 當歸尾三錢、老菜埔二錢、豬心去血半酒水燉服。
10. 蛋黃油攪飯吃。
11. 川七、粉光、黨參三味均量(等量)煎服。
12. 魚腥草(青草藥名)一把、姑代魚一尾(條)、鹽、酒燉服。
13. 桃仁半斤、豬心一個燉服。
14. 米豆、人參鬚二項燉服。
15. 紅苻(莧)菜子一包、豬心一個燉服，早晚各一碗，約服用六次。
16. 曇花干八朵、豬心一個燉服。
17. 艾草枝頭燉雞。
18. 心臟腫大無力：人參、豬心用第二次洗米水燉服。

一二四、心律不整：

1. 萬年青(竹葉青)、豬心 1/4 粒燉服。
2. 香蕉串尾(紅色)燉豬心。
3. 心臟腫大：米豆、參鬚煮吃。
4. 心臟會喘：A 菜頭那一段去蒸湯喝。
5. 心血管油塞：薊苻(莧)頭六個切細、參鬚一把，用礦泉水煎服。

一二五、洗腎：

1. 紅苻菜子(莧菜)、黑豬肉、黑糖，內鍋二碗水燉服。
2. 山芋根五錢、風不動二兩、九層塔、木棉根各五錢，如有水腫者加 骨稍一兩，用水煎服。
3. 腰子草絞汁加蜜服。
4. 天級人參三錢、蘇黨四錢、當歸、木瓜各二錢、蚤蟲、麝香、一條根、川七、巴戟各三錢、燕窩一兩半、紅骨蛇、茵陳各四錢、蛤蚧一對、海馬、海龍各二錢，計十五味研末服用。

天蒼蒼 野茫茫

風吹草低見牛羊

